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4年1月26日第三期（总刊第617期）

## 本期要闻

自然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P1）

2024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召开 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P2）

中国地质调查局表彰地质调查工作年度进展突出单位（P5）

湖北省地质局今明两年将实施205个找矿项目（P15）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矿理论引领实现找矿重大突破（P21）

金川集团成功控股中国第二大镍矿夏日哈木镍矿（P25）

2023年度重要涉矿法规政策分析（P28）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mailto:YQL@chinamining.org.cn)

---

# 目录

##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	1
2024 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召开 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2	
中国地质调查局表彰地质调查工作年度进展突出单位 .....	5
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 .....	9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10	

## 省际动态

广西进一步规范矿产勘查开采登记管理 .....	11
山西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今年起有新规 .....	13

## 地勘单位

四川省地质局“一号工程”获得重大找矿成果 .....	14
湖北省地质局今明两年将实施 205 个找矿项目 .....	15

## 国际矿业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基础设施即将建设 .....	18
2023 年津巴布韦金产量下降 15% .....	20

## 会员动态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矿理论引领实现找矿重	
----------------------------	--

大突破 .....	21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全面推动鄂西北竹山-竹溪铌钽-稀土资源基地建设 .....	22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央地企联动推动大型资源基地建设 .....	23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五项共识助推内蒙古实现找矿突破 .....	24
金川集团成功控股中国第二大镍矿夏日哈木镍矿 .....	25
融硅思创与澳瑞凯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 .....	26

## 沙龙课堂

2023 年度重要涉矿法规政策分析 .....	28
-------------------------	----

## 部委动态

### 自然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近日，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印发通知，成立自然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部科技委”），作为部党组领导下的科技工作“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科技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自然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广华任科技委主任。

通知明确部科技委六项主要职责：一是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研究审议报请中央科技委审议的国家有关科技重大项目，统筹协调国家有关科技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三是研究审议报请中央科技委审议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是研究审议自然资源科技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项目、政策。研究审议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要事项。研究审议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五是对中央科技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听取部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研发单位科技重点工作和重大任务实施情况汇报。部署开展科技战略研究，研判国内外科技发展最新动态和风险隐患。六是完成中央科技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科技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构成。三位副主任分由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庄少勤，部党组成员，国家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关志鸥，部党组成员，中国地调局党组书记、局

长李金发担任，委员由国家林草局、中国地调局及部机关相关业务司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部科技委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司，承担日常工作，科技发展司司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另据悉，作为部科技委领导下的科技战略咨询机构，自然资源部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简称部科技咨询委）也已同步成立，将支撑部科技委相关工作，深化重大问题研究，对重大科技问题进行“技术把关”和参谋咨询等。（自然资源部）

## **2024 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召开 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1月23日，2024年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认真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要求，总结2023年地质调查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李金发作工作报告，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牛之俊作总结讲话。局党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奋力推进地质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全国地质队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的重要回信精神，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新成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效显著，地球系统和资源环境国情认知水平持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取得重要进展，支撑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更加精准高效，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主动有力，地质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境外地质调查和国际合作迈向更高水平，现代化野外条件保障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国地质调查新格局逐步构建，优秀地质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地质调查工作在新形势下的任务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三性”基本定位，把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和信息化赋能作用，全面构建地质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地质支撑。

会议要求，2024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一是以大型资源基地建设为主线，以“四区”为基础，强化统筹部署，深化协调联动新机制，建实建强三级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条件保障，加强重点矿种和重点地区部署，推进科技攻关，精心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二是加强国际地质

调查合作，推进矿产储备勘查。**三是**深入推进区域地质调查，深化地质资源环境国情调查，持续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力度。**四是**大力提升公益地质服务水平，在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防灾减灾、海洋强国建设及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加大支撑力度。**五是**全面提升地质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六大战略科技力量”，构建国家地质科技创新体系。**六是**加快地质调查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星空地海井”三测体系以及现代化和国际化地质调查标准体系，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七是**提升地质调查野外条件保障水平，全面推进野外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加强野外调查装备建设，强化野外一线安全防护。**八是**以协议联系为牵引，以统筹部署为核心，以业务指导为重点，以协调推进为抓手，以信息共享为纽带，构建新型央地关系。**九是**弘扬“爱国奉献、开拓创新、艰苦奋斗”优良传统，传承李四光精神、“三光荣”传统等优秀地质文化，加强新时代地质文化建设，为地质事业发展注入永不枯竭的澎湃动力。**十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正确政治方向引领新征程地质调查工作。

会议表彰了地质调查工作年度进展突出单位，公布了2023年度地质调查十大进展和地质科技十大进展。与会人员围绕全国地质调查工作报告，就坚持“三性”基本定位服务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有关院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代表，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领导，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各部门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勘单位、地质调查院（局、所）、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院、所、中心），中央管理的有关地勘单位，地质院校等相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各部门、各局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在分会场参会。各省（区、市）地勘单位有关同志通过视频参会。（中国地质调查局）

### **中国地质调查局表彰地质调查工作年度进展突出单位**

2023年，全国地质调查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全体地质工作者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全力支撑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为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激励广大地质调查队伍担当作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决定，对地质找矿工作年度进展突出的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山东省地质

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等 18 家单位，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年度进展突出的山东省地质调查院、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等 15 家单位，水工环地质调查工作年度进展突出的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等 16 家单位予以表扬。

希望上述单位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在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继续走在前、作表率。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全面落实 2024 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和全国地质调查工作会议部署，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化央地合作，全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地质找矿类**

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黑龙江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五地质大队

四川省第三地质大队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研究  
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辽宁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 **基础地质类**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四川省第二地质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地质研究院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查院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 **水工环地质类**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天津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广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四川省第一地质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甘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吉林省水文地质调查所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一九勘探队（中国地质调查局）

## 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

1月18日，国新办举行解读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袁达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困难，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重点是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法律保障。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二是狠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完善面向民营企业的信息发布机制，加大项目推介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会同有关方面打造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有关行动。加强涉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一致性评估。

三是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不断健全民营经济形势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综合分析。健全完善多层次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坚持从个案和整体上及时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力争解决一类问题、受益一批企业、助力一个行业，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排忧解难。

四是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强化各方面统筹协调联动，凝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合力和工作合力。总结推广各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举措，推动各地加强互学互鉴。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先进典型，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央视网）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生产生活、绿色可持续等多个领域，这些标准将在引领产业发展、促进绿色转型、助力对外贸易、推动城乡建设、提升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方面，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可指导和规范工业园区节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碳排放核算与报告 8 项标准，可以帮助企

业加强对自身碳排放的了解与管理，参与自愿性和市场化的碳减排行动，满足碳排放控制要求。河流动能资源评估及特征描述标准，规范了我国河流动能资源评估及特征描述所涉及的现场量测方法、资源评估数值模拟方法、数据分析要求及结果报告框架，有利于促进河流动能开发利用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海洋能转换装置电能质量标准，为海洋能发电系统转换效率的评估提供了科学方法和依据，有利于促进海洋能转换装置的技术进步以及海洋能开发利用的健康快速发展。页岩油产能评价标准，将大大提高页岩油单井产能与最终可采油气量预测精度，促进页岩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省际动态

### 广西进一步规范矿产勘查开采登记管理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开采登记管理和矿业权登记流程等具体要求，通过细化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登记管理，更好服务矿业权人，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基础上，广西厅结合地方矿业权登记管理工作实际，就矿业权登记管理政策体系进行优化整合。《通知》

明确，将涉及矿业权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6个文件汇集成1个，内容涵盖矿业权登记相关要求、申请资料和流程、核查意见要点、过期矿业权清理、矿业权过期原因审查等。

《通知》要求，在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上、下部开展勘查工作的，除涉及坑探工程的勘查实施方案须审查，其余的只需将实施方案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矿山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局。对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的情形，明确探矿权延续、保留，采矿权延续、变更等有关登记事项。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可不开展勘查工作，确需开展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或在探矿权保留有效期内开展。

在优化矿业权登记流程方面，《通知》明确了不同登记审批权限的矿业权人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途径，规范出具核查意见方式、内容及要求。探矿权延续、保留和采矿权延续，应分别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采矿权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申请延期办理登记并说明理由，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最长可延期2年办理。属非自身原因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分别可在非自身原因解除后1年和2年内申请办理探矿权延续、保留和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通知》就缩短前期流程时限提出了具体规定，明确自然资源部登记需出具核查意见和自治区本级登记发证的金

业权需签订合同的，可依托“三级联审”系统直接由市、县自然资源局会审，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市县核查意见。自治区本级以市场竞争和协议方式出让且已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或受让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矿业权新立登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中国自然资源报)

### 山西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今年起有新规

日前，为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根据煤层气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山西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联合印发《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办法》指出，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按年度征收，逐年缴纳。年度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动态调整系数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税务部门共同确定。煤层气矿业权占用

费动态调整系数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并于调整当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办法》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加强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监督管理，并将有关企业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依规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山西日报）

## 地勘单位

### 四川省地质局“一号工程”获得重大找矿成果

近日，四川省地质局地质找矿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四川雅江探获氧化锂资源量近100万吨，是目前亚洲规模最大硬岩型单体锂矿，达到超大型规模，矿床平均品位1.62%，是国内平均品位最高的矿床之一。

2024年1月，以中国工程院院士为组长的专家团队对该锂矿技术创新及重大找矿成果进行鉴定，认为其解决了高原深切割区隐伏巨型单脉伟晶岩型锂矿找矿关键技术难题，创新了成矿理论，创立了隐伏巨型单脉锂矿找矿模型，取得找矿重大突破，总体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找矿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以来，四川省地质局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作为全局“一号工程”，持续用力多找矿、找大矿、找好矿。2023年，全局新提交矿产地48处，其中超大型2处、大型16处、中型18处。

在推进找矿突破过程中，四川省地质局切实提高站位、健全顶层设计，以改革添动力、向机制要活力，重组重塑局属地勘队伍，全方位打造地质找矿“旗舰大队”；成立找矿工作专班，组建锂矿、钒钛磁铁矿、稀土矿等7个战略性及优势矿产资源专家团队；坚持以“查缺、找量、强优、增产”为目标，坚持“新区突破、老区增储”思路，聚焦攀西、川西北等重点找矿区域，加快找矿理论创新和“卡脖子”技术突破，力争在战略性矿产新增资源量上取得新突破，推动资源大省向资源强省转变、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为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生产供应、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贡献更多四川地质力量。（中国矿业报）

### **湖北省地质局今明两年将实施 205 个找矿项目**

在天门市和应城市石盐矿勘探现场，钻机“哒哒哒”声响不停，石盐矿产资源可观，勘探正处于最后攻坚阶段，将给地方经济发展带来较好效益。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荆楚大地上，地质人员翻山越岭，钻机不停，页岩气、钨矿、铌钽稀土等一批重大找矿项目取得新突破或正在进行。

### 多个找矿项目实现突破

1月12日，在天门市马湾镇便市村石盐矿勘探项目施工现场，31米的钻塔高高耸立，隔一段时间，工人们便将一截钻杆接上，意味着该井又打深了几米。“目前我们按照每日20米的速度往地下掘进，最后两口井分别打到了910米、1200米。”负责实施该项目的省地质局地质六大队项目负责人刘仁义介绍。

这是天门市首次系统性开展石盐矿的勘探，该项目钻孔最浅1150米，最深1800米。2023年3月以来，120多名技术人员轮流工作，钻机24小时不停机施工。目前，9个钻孔已完成7个，剩余2个春节前可以完成。

“在470米至1800米的地下，每一孔都发现了盐矿，且矿层稳定，初步估算区内石盐矿石量可超22亿吨。”刘仁义介绍，该队实施的应城市一号井田北区石盐矿勘探项目同样见矿良好，预估石盐矿石量为17.5亿吨，该项目预计于春节前后全部完工。

“随着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提出，省地质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的找矿突破攻坚指挥部，并根据我省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划分三个分指挥部，相关局领导为指

挥长，将找矿攻坚工作落实落细。”省地质局地勘处处长邢翔介绍，2023年以来，通过国家、省市等各项财政资金及先期投入、引导合作的方式，省地质局谋划的130余个找矿项目取得了多项重要突破。

“十堰的铌钽矿选冶已经通过了实验室阶段，技术上可以将铌钽矿分离，下一步将进行中试，争取从经济效益上实现突破。在恩施发现全省最厚页岩气层后，初步探明了地下页岩气的资源量，我们正联合中央企业，进行压裂测试，进一步探明地质储量和可采储量，为后期矿权设置和商业开发提供服务。”邢翔说。

### 今明两年实施205个找矿项目

海拔1500米的巴东县绿葱坡，省地质局地调院页岩气调查中心正高级工程师周向辉拿着锤子边走边看，在一大片淡褐色的岩石旁停下脚步。“这就是我们要寻找的目标岩层——砂岩层。”周向辉解释，地表的砂岩地层相对稳定、平缓、不破碎，意味着距离砂岩层1500米的地下可能会存在页岩气层；再根据砂岩层确定钻机下井的位置，通过钻井进一步验证页岩气的资源量。

2023年7月开始，周向辉和同事们日行百公里，在建始龙坪—巴东茶店子地区1000多平方公里的山间穿梭，开展页岩气地质构造条件调查、野外沉积环境调查、钻井选点等

工作。“目前已确定了 11 个钻井点位，评审专家将对点位进行优选。”周向辉说。

鄂西页岩气大型资源示范基地是我国大型能源资源基地，2023 年 4 月，为加大我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南方复杂构造区页岩气研究中心在我省落户。“2023 年 7 月，恩施页岩气取得重大突破后，省地质局继续扩大选区选点，在宣恩、巴东、建始、鹤峰等地部署了 9 个页岩气地质调查项目。”邢翔介绍，大型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意味着地下宝藏巨大，给国家和地方带来的经济效益更加可观。目前，我省鄂西页岩气资源基地、鄂西北铌钽稀土资源基地、鄂东南铜铁金资源基地被列为国家大型能源资源基地。省地质局将围绕我省大型能源资源基地、找矿突破增储上产为引领，参与编制各基地方案，展开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据介绍，2024 年至 2025 年，省地质局计划实施 205 个找矿项目，力争提交找矿靶区 80—100 处、新发现矿产地 15—20 处，预期提交 1000 亿立方米页岩气、氧化锂 10 万吨、氯化锂 100 万吨等多个找矿成果。（湖北日报）

## 国际矿业

###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基础设施即将建设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经历近 30 年的风风雨雨后，力拓公司有望在今年启动几内亚西芒杜巨型铁矿石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投产后，该项目将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和品位最高的铁矿山，将增加 5% 的全球海运铁矿石供应量。

西芒杜铁矿是力拓与几内亚政府和其他至少 7 家公司的合资项目。去年 12 月份，力拓称该项目初步投资需要 116 亿美元。

力拓最初在 1997 年获得勘探许可证。自那以后，该国遭遇了两次军事政变，见证了四任国家领导人，经历了三次总统选举。

2024 年，一旦合作伙伴获得最终批准，力拓将开始建设该公司历史上最复杂的项目。

力拓铜事业部主任宝德·巴塔尔（Bold Baatar）在接受金融时报采访时表示，“没有其他项目能达到如此规模和大小”。

力拓计划与合作伙伴在 Simfer 项目建设一座铁矿山。第二座铁矿山，即 WCS 项目，将由宝武同以新加坡韦立国际集团（Winning International Group）为首的企业联盟合作建设。

预计各方还将共同出资修建一条长 552 公里的铁路。

2025 年投产后，力拓公司共同拥有的两个区块在 30 个月内有望将产量增至 6000 万吨/年。

力拓称，其权益产量预计为 2700 万吨。（矿产资源委员会）

## 2023 年津巴布韦金产量下降 15%

据 Mining.com 网站援引路透社报道，津巴布韦官方周一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该国黄金产量为 30 吨，较上年下降 15%，主要是因为断电和汇率波动影响了产量。

这个南部非洲国家曾经是大陆产金最多的国家之一，但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其产量已经远远落后于加纳、马里、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和坦桑尼亚。

津巴布韦勘探程度很低，对政府政策和矿权的担忧使得在产矿山融资困难，特别是本世纪初白人农场被没收以后。

2008 年，受到政治危机和恶性通胀的影响，津巴布韦黄金产量只有 3 吨。虽然最近几年产量有所回升，并在 2022 年达到 35 吨的创纪录水平，但仍落后于非洲产金大国，尽管其潜力巨大。

津巴布韦唯一黄金加工企业——国营富达黄金冶炼厂（Fidelity Refineries）的统计数据显示，该国 2023 年 30.11 吨的产量低于政府 40 吨的预期。

津巴布韦黄金生产商和该国所有出口商的收入中，75% 以美元计，其余以本国货币计算，仅去年一年就损失了 80% 以上。

该国还经常断电，原因是老化的燃煤电厂故障频发，而卡里巴（Kariba）水电站也一直受到低水位的困扰。

津巴布韦大部分黄金由小型运营商和手工采矿者生产，比较分散、规模小且效率不高。

该国最大产金商包括国有的库文巴矿业公司（Kuvimba Mining House），加里东矿业公司（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潘登加（Padenga）和里奥津（RioZim）。（矿产资源委员会）

## 会员动态

###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矿理论引领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近日召开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2023 年找矿成果交流研讨会。会议介绍了柴达木盆地钾盐、江汉盆地钾锂溴、西藏陆相火山岩区铜金矿、南疆巴楚地区岩浆型钒钛磁铁矿等战略性矿产找矿在成矿理论研究支撑下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进展，并针对 2024 年持续深入推进找矿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会议简要回顾了资源所 2023 年在基础调查区、重点调查区、重点勘查区、重要矿山深部“四区”进行的部署和取得的科研及找矿成果，重点交流了柴达木盆地深层“砂砾型”卤水钾盐成矿理论与找矿突破，西藏陆相火山岩区铜金成矿作用与找矿突破，锂、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调查研究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江汉盆地潜江凹陷卤水钾锂溴矿产找

矿突破，南疆巴楚地区岩浆型钒钛磁铁矿找矿勘查与资源评价新进展，白云鄂博反砂卡岩成矿系统与资源效应，以及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重要进展。

会议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邓军、中国工程院院士唐菊兴、原国土资源部总工程师张洪涛等专家对资源所的主要找矿成果进行了点评。专家们一致认为，资源所瞄准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需求，聚焦大型资源基地建设目标，产学研融通创新，取得了系列找矿重大突破，有力支撑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们建议，作为国内重要的找矿理论原始创新基地，资源所要进一步体现成矿理论创新对找矿工作的巨大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找矿科技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着力培养矿种方面的高层次人才等。（中国矿业报）

###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全面推动鄂西北竹山-竹溪铌钽-稀土资源基地建设**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相关科技人员近日与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侯增谦院士、闫臻研究员、刘琰研究员，矿产资源研究所陈雷研究员等联合开展野外地质调查。活动旨在为充分发挥地质科技创新火车头作用，全面推动鄂西北竹山-竹溪铌钽-稀土资源基地建设。

野外工作组在详细调查湖北竹山-竹溪地区和陕西镇坪地区与铌钽-稀土有关的碱性岩-碳酸岩杂岩体基础上，重

点调查了湖北庙垭铌稀土矿床、土地岭铌钽矿床和陕西双河口铌矿床、红阳铌萤石矿床，查看了重要钻孔岩芯。围绕区域地质背景、碱性岩-碳酸岩时空展布、构造背景、岩石成因、成矿作用机制和找矿勘查方向等关键地质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制定了下一步联合攻关方向。（中国矿业报）

###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央地企联动推动大型资源基地建设**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近日召开西北地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交流研讨会。会议旨在加强中央-地方-企业联动，交流“十四五”以来西北地区找矿进展及成果、介绍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地质调查技术方法，进一步优化工作部署，推进大型资源基地建设，促进“十四五”找矿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会议指出，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西北地区优选多个资源基地，承载着多个重要紧缺（非）金属矿产找矿的任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坚持“政府主导、公益先行、商业跟进、科技引领、快速突破”的协调联动新机制，推动大型资源基地建设。

会议强调，各方要深刻认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进一步以大型资源基地建设为主线，加强央地企对接交流，

理顺工作机制，统筹工作部署，夯实工作安排，不断优化基地建设方案，落实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全面完成西北地区“十四五”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任务。

会上，西安地调中心介绍了西北地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固体矿产主要进展及部署，西北五省（区）自然资源厅和地勘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等，以及西北有色地质矿业、新疆地矿集团、新疆有色集团、新疆喀拉通克矿业、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紫金矿业西南公司、新疆志存锂业等分享了“十四五”以来找矿进展、成果经验以及下一步工作部署。与会代表围绕央地企协同推进西北地区新一轮找矿行动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中国矿业报）

##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五项共识助推内蒙古实现找矿突破**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主要负责人近日赴内蒙古自然资源厅开展工作对接并达成五项共识。

座谈中，沈阳地调中心通报了中国地质调查局召开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进会情况，介绍了2023年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东北区域工作进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内

蒙古东部 2024 年项目部署及近期的工作安排等。内蒙古自然资源厅介绍了自治区近年来地质找矿重要进展以及 2024 年找矿项目、地勘基金总体工作部署情况。

双方表示，在前期基础地质调查、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地质调查、乡村振兴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空间，全力推动战略合作走深走实，努力为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双方达成五项共识：一是聚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内蒙古自治区地勘单位、矿山企业找矿行动工作部署，构建“央-地-企”工作协调联动新机制；二是统筹推进大型资源基地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一基地一方案”，确保工作梯次部署，成果梯次产出；三是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系形成，联合专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集中攻关找矿理论、技术方法等关键地质问题；四是加强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对接以及资料共享等工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五是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业务培训，深化交流、携手合作，支撑找矿行动取得更大成效。（中国矿业报）

## **金川集团成功控股中国第二大镍矿夏日哈木镍矿**

近日，金川集团成功控股中国第二大镍矿——夏日哈木镍矿，获得该矿的开发主导权。

据介绍，金川集团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镍铜矿床，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金属提炼中心。该公司镍产量居世界第四位，钴产量居世界第四位，铜产量居国内第四位，铂族金属产量居亚洲第一。2023年金川集团位居《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289位，《财富》“中国500强”第85位。

夏日哈木镍矿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是目前国内发现的第二大硫化镍、钴矿床，含镍资源量118.3万吨，铜资源量23.8万吨，钴资源量4.3万吨。金川集团出资61亿元获得其36%股份，加上已持有的20%股权，总持股比例达到56%，成为第一大股东，成功获得夏日哈木镍矿的开发主导权。（金昌日报）

## **融硅思创与澳瑞凯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融硅思创与澳瑞凯在北京签署“全球芯片及EBS爆破系统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协议的签署，是继2020年双方在中国市场合作之后，进一步面向全球民爆产品市场的深度合作。双方将在全球数码雷管芯片、煤矿许用电子雷管、石油勘探电子雷管、EBS爆破系统及全新的爆破技术解决方案等领域面向全球市场开展深度合作

新会员单位融硅思创是一家伴随中国民爆发展进程快速成长的芯片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专注于数码电子雷管 EDS 芯片、EBS 爆破系统及电子模块研发制造等，融硅思创根植于中国民爆产业并面对全球民爆市场提供产品及服务，其 RG19A&RG22A 芯片荣获中国半导体市场最佳产品，产品与技术受到全球民爆客户广泛认可。（企业投稿）

## 沙龙课堂

### 2023 年度重要涉矿法规政策分析

**摘要：**文章通过对 2023 年度颁布的涉矿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部级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专项规划的梳理分析发现，2023 年涉矿法规政策呈现“矿业权管理方面作出重大改革”“安全生产监管仍然是重中之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并重”等 6 项特征。笔者认为，需要矿企特别重视的法规政策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等 8 部。

**关键词：**2023 年度 涉矿法规政策 梳理

#### 一、数据来源及检索路径

本文的数据来源及检索路径包括：

1.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 及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人大官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2023 年度法律、地方性法规立法动态信息；

2.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http://www.gov.cn)) 及国务院各职能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2023 年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动态信息；

3. 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人民政府网及各省级涉矿职能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2023 年度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动态信息；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 2023 年度司法解释；

5. 个别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向发文单位申请获取或者企业提供。

## **二、概览**

### **（一）法律**

202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一部对矿业开发具有直接影响的法律，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此外，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矿产资源法（修改）》《能源法》列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首次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 **（二）行政法规**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列入年度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见该条例审议完成的信息。2023 年全年，国务院未发布任何涉矿行政法规。

### （三）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023 年，国务院共发布 2 部涉矿规范性文件（表 1）。

表 1 2023 年度国务院发布涉矿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涉矿内容	生成日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 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安全生 产	2023 年 9 月 6 日
《关于推动内蒙古 高质量发展奋力书 写中国式现代化新 篇章的意见》	（国发 2023 年 16 号）	战略性 矿产勘 查开发	2023 年 10 月 5 日

### （四）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划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2023 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税务局共颁布涉矿法规 106 部，其中，部门规章 7 部、专项

规划 1 部、规范性文件 98 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 4 部。详情如下：

### 1. 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数量分布统计分析

2023 年度国务院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分布统计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3 年度国务院部门颁布涉矿法规分布统计

单位名称	2023 年发文数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国家能源局）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财政部	7
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31
生态环境部	11
商务部	3
应急管理部（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31
国家税务局	0
合计	106

备注：多部门联合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在统计时，将该文件归入牵头发文的部门。

### 2. 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分析

2023 年度国务院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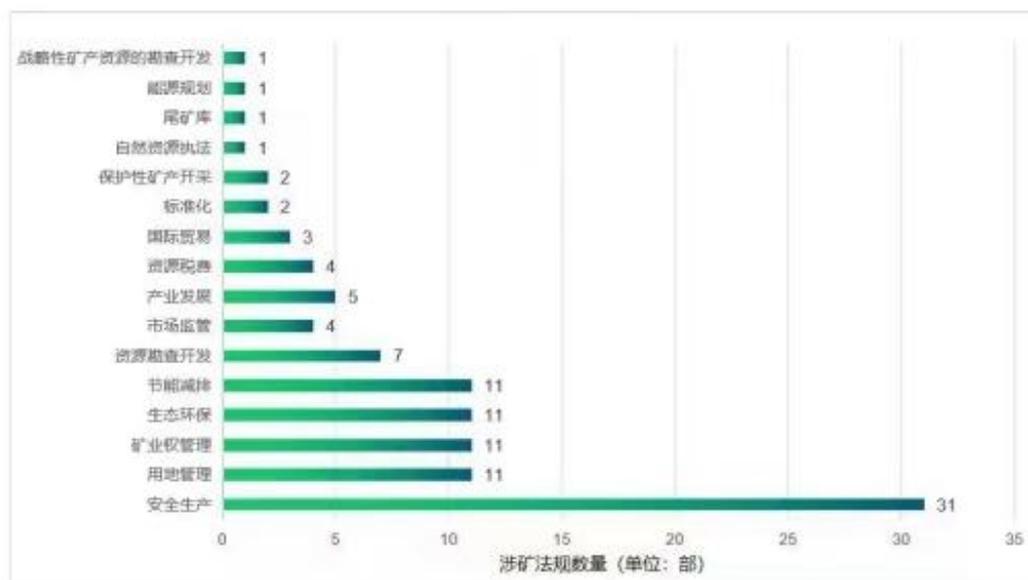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度国务院各部门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统计

### 3.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统计分析

2023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涉矿司法解释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2023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涉矿司法解释统计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涉矿内容	生成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	法释〔2023〕4 号	生态环保	2023 年 7 月 27 日

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7号	生态环保	2023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5号	生态环保	2023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3）6号	生态环保	2023年8月15日

### （五）省级涉矿新规

2023年度，除台湾、香港、澳门之外的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颁布各级各类涉矿法规573部。详情如下：

#### 1. 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数量分布统计分析

2023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数量分布统计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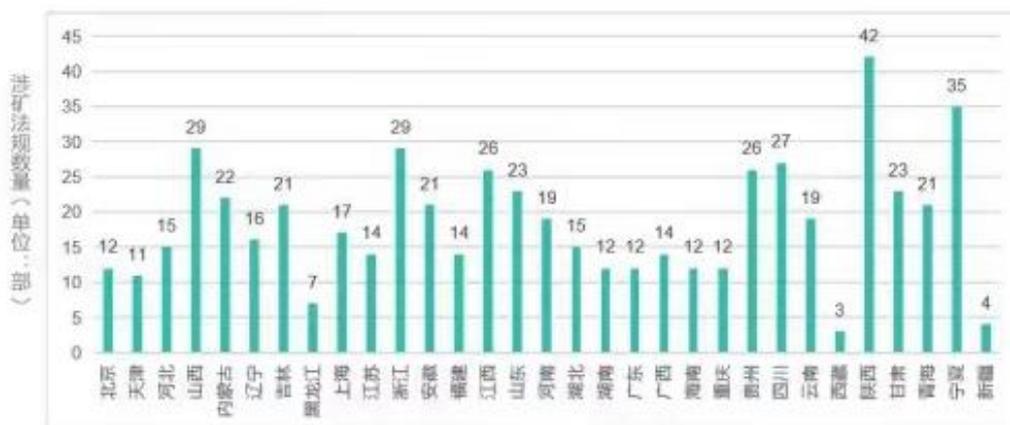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数量分布统计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效力级别分类统计分析

2023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效力级别分布统计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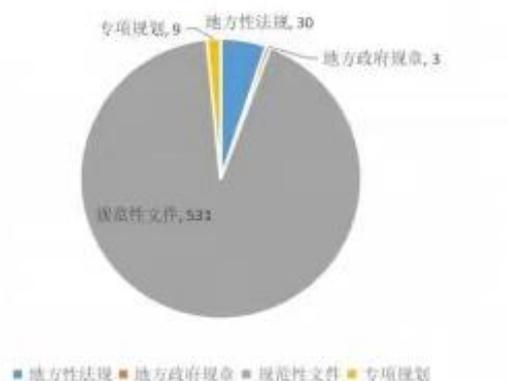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效力级别统计

###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分析

2023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分布统计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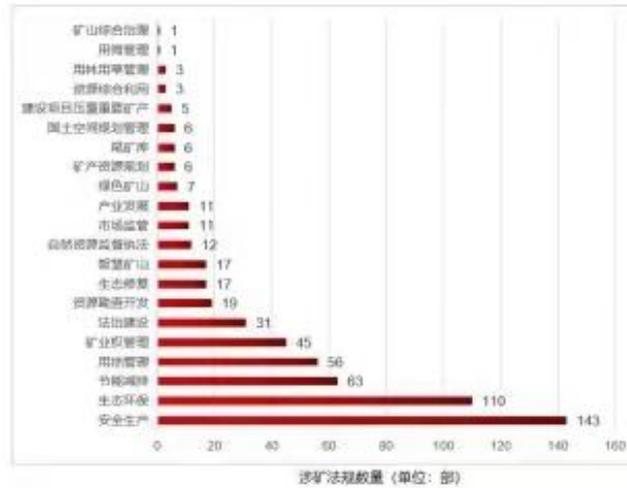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各省（区、市）颁布涉矿法规按内容分类统计分析图

### 三、特征分析

笔者认为，2023 年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涉矿法规政策 679 部。从法规的数量上看，主要集中在矿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矿业权管理、节能减排和用地管理五个方面。从法规政策的着力点看，主要侧重于在保障矿产资源有序勘查开发、有助于实现找矿突破和矿产资源的安全供给的基础上，优化矿业权管理、严格矿业用地管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促进矿业生产环节的节能减排等关键问题，涉猎面广泛、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矿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 （一）矿业权管理方面作出重大改革

2023 年是给矿业“松绑”的一年。这一年自然资源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发布了多项有利于矿业发展、增强矿业投资信心、

减轻矿企负担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简称“4号文”）、《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简称“6号文”）、《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简称“10号文”）。年内，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关于4号文、6号文和10号文的实施办法；浙江省出台了关于4号文和6号文的实施办法；山东省出台了落实4号文的实施办法；江西省出台关于6号文和10号文的实施办法；安徽省、陕西省出台了关于10号文的实施办法。这些规范性文件通过简化矿业权登记手续、放宽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矿种限制、采矿权人可直接勘查其采矿权上部和深部资源、放宽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变更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增设向原矿业权人协议出让的情形、延长探矿权保留期限、降低探矿权延续时扣减面积比例等多项措施，减轻了矿业权人负担，激发了矿业投资的信心和热情。

## **（二）安全生产监管仍然是重中之重**

2023年，在笔者统计的各级各类涉矿法规中，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核心的法规共计173部，数量最多，对处于建设和生产期的矿山企业的影响最大。2023年，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单独或联合发文31部与矿山安全监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陕西省、江苏省、江西省、河南省、四川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修订了本省（自治区）的《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辽宁省人大出台了《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9月6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印发的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2023年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对矿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方面，着重于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惩戒、违法行为举报等方面。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并重**

202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保护法》规定，在青藏高原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青藏高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选择环保、安全的勘探、开采技术和方法，避免或者减少对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采取避让、减缓和及时修复重建等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 2023 年 16 号）》则规定，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这两部新规反映了一个政策导向——生态环境保护固然重要，但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特别是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同样重要，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在不构成不可修复的生态环境破坏的前提下，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可以优先于生态环境保护。

#### **（四）矿业用地的合规性管理趋于严格**

2023 年，在笔者统计的各级各类涉矿法规中，有关土地管理的法规共计 67 部，数量仅次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自然资源部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 号）》等 11 部与土地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海南省、江苏省、福建省、河南省、青海省、吉林省、上海市均出台了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规定。陕西省、青海省、内蒙古、青海省出台了有关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规定。海南省出台了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控制指标有关的规定。江苏省、四川省出台了与土地行政处罚相关的规定。前述土地新规通过强化临时用地的监管、土地执法、耕地保护等措施，对矿业用地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使得矿业企业违法用地的风险进一步上升。

### **（五）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放松**

2023年，在节能减排方面，生态环境部出台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标委联〔2023〕1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409号）》等五项节能减排相关规定；财政部出台了《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国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8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86号）》。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在过去的一年出台了有关节能减排的规定共计63部，内容涉及固体废物排放管制、排污许可事项调整、碳排放质量管理、区域或项目投资节能审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用能权市场交

易规则、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节能监察、无废城市建设、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节能信用评价等方面。

### **（六）智慧矿山建设的要求提高**

智慧矿山的建设要解决的最核心的问题是矿山安全生产问题。随着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地方党政机关对矿山安全生产要求的提高，智慧矿山建设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从最初的以煤矿为主，到现在各类非煤矿山也要求实现智能化。2023年，陕西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山西省共出台智慧矿山相关的规范性文件19部。其中，陕西省出台了《关于印发《陕西省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8）》的通知（陕应急〔2023〕542号）》、浙江省出台了《浙江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浙应急基础〔2023〕8号）》、青海省出台了《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文件〔2023〕203）》、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27号）》。其余针对某些专项智慧矿山的规定主要涉及矿山数据接入和联网、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

## **四、对矿企特别重要的新规**

笔者认为，在 2023 年度新颁布的法律及各部委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可以对矿企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新规主要包括以下八部：

### **（一）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简称“10 号文”）**

10 号文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联合印发，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简称“35 号文”）、《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9〕11 号）同时废止。与 35 号文相比，该办法的主要变化包括：

**1. 变更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由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为主变成为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为主，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为辅。

**2. 变更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费的办法。**具体内容包括：

（1）探矿权和采矿权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变更为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10%且不高于 20%；（2）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3）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4）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3. 明确采矿权人转让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无条件承担。**35号文规定“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10号文明确以矿业权转让的时间为界，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4. 延长了矿业权出让收益最迟缴费时限。**35号文规定，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10号文将7个工作日改为30个工作日。

**5. 篇幅和内容显著增加。**10号文增加了（1）海域资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的特别规定；（2）矿产销售收入的规定；（3）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规定；（4）探矿权变更矿种的规定；（5）采矿权变更矿种和增列矿种的规定；（6）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的规定；（7）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8）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进行出让收益重新核对，多退少补；（9）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缓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规定；（10）退库的规定；（11）新旧政策衔接的规定；（12）细化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属地化管理的具体权限划分。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3年9月6日晚,国务院官网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共7部分24项内容。第一至第六部分是重点任务,从严格矿山安全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等6个方面作出针对性部署安排。第七部分是强化组织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配套政策、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等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意见》建立了一套全过程风险动态管控工作机制,为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供了方法路径;是大力提升矿山安全治理效能的迫切需要,强调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为推动矿山安全转变治理理念、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压紧压实矿山安全各方责任的迫切需要,构建了一条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明确要求地方党委政府、监管监察部门、矿山企业要落实安全责任,为推动矿山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提供了深化措施;不断推进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明确了灾害频发的煤矿准入、非煤矿山源头管控、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智能化开采等要求,为推动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简称“6号文”)。**

6号文由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7月26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简称“7号文”）同时废止。

与7号文相比，6号文作出了如下一些调整 and 变化：

**1. 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依据的规则。**6号文延续了7号文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的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2. 增加了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非同类资源，及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夹缝资源可以有条件地向原矿业权人协议出让。**7号文规定，仅允许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6号文，则将该种情形下，协议出让的范围进行了合理的拓展。首先，为了在原采矿权的上部或深部，不同种类的矿产资源也可以协议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其次，对于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可以向原采矿权人进行协议出让。

**3.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可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7号文规定，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6号文规定只有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情形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才可以依职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这一重要变化，对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有重大意义。

**4. 增加了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的处置规定。**6号文增加了关于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期后不办理采矿权登记的处置规定，具体包含两种情形：一是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违法采矿处理；二是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5. 延长了探矿权保留期限，减低了探矿权延续时扣减面积比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规定，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7号文的规定，没有对探矿权保留期间作任何规定。6号文则规定探矿权保留的最长期限为5年。

**6.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2019年7号文规定简化归

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6号文则强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

**7. 增加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审查的规定。**6号文增加了关于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审查的规定，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二是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 **（四）《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简称“4号文”）**

4号文由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5月6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同时废止。

4号文作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矿业市场活力的一项“硬措施”，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方面作出如下调整：

**1. 放宽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矿种限制。**4号文规定，除油

气和非油气矿产之间、非煤探矿权勘查煤炭资源以及勘查放射性矿产等 4 种特殊情形外，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的矿产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根据储量报告确定开采矿种并向具有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采矿登记。

### **2. 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鼓励“就矿找矿”。**

4 号文规定，进一步简化程序，规定采矿权人可直接勘查其采矿权上部和深部资源，无须再办理勘查许可证，在放宽政策的同时要求加强监管。

**3. 放宽了矿业权转让的条件。**4 号取消了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让年限限制，将协议出让取得的矿业权转让限制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5 年。同时，对勘查开采主体有特殊资质要求的矿种，在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之间，转让变更不受 5 年限制。

**4. 明确保留的探矿权可继续勘查。**近年来，矿产资源开采标准不断提高，一些原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需继续勘查，提高工作程度才能符合开采条件。为解决此类实际问题，4 号文明确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已保留探矿权，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5. 完善了探转采的相关规定。**一是，将原来采矿权新立登记时注销相关探矿权的要求，修改为可变更缩减探矿权面积，允许转采矿权后剩余部分继续勘查。二是简化探矿权转采矿权程序。将原来先划定矿区范围，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两次审批合并，简化为直接申请新立登记一次审批。

**6. 进一步精简矿业权登记申请要件。**一是取消探矿权申请资料中的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等 4 项资料，采矿权申请资料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等 5 项资料。二是改变资料获取途径，企业营业执照等 2 项资料改为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获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三是对采矿权延续登记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等 3 项资料进行了简化调整。四是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范本）进行了精简优化，对探矿权注销、变更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名称等事项，不再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对相关政策已调整、登记机关可自行查询获取的核查内容，进行了大幅度精简，其中探矿权精简 34 项核查内容，采矿权精简 28 项核查内容。

#### **（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 号）》（简称“1280 号文”）**

1280 号文由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该文件规定：

##### **1. 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要指导市、县，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经查核，不属于临时用地的，及时指出，整改处理。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使用土地的，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2. 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临时用地应当全部上图入库。对于此前发生的存量临时用地，区分情形后补录信息。

**3. 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 2 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4. 强化临时用地监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把关临时地上图入库信息，确保信息填报及时准确，对于信息补录、修改量大且排在本省份前列的市（县），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定期梳理分析单个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明显偏大、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等异常情形，监督临时用地审批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督促整改；监督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或者批后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

严肃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自然资源部将加强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抽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于问题突出的省份公开通报。

矿山用地难问题是90%以上矿山共同面临的问题，由来已久。在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矿业合法用地的现实面前，不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多次延期临时用地年限的方式帮助缓解矿山合法用地问题。随着1280号文的实施，过往的“缓兵之计”将会失去效能，对矿山企业的用地问题也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所定义的青藏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涉及的区域广泛，对矿业活动的影响大。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关矿业的规定包括：（1）禁止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2）在青藏高原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依法禁止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

的采砂、采矿活动；（3）在青藏高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选择环保、安全的勘探、开采技术和方法，避免或者减少对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采取避让、减缓和及时修复重建等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4）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5）在青藏高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科学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新建矿山应当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应当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尾矿库运行管理，防范和化解环境安全风险；（6）在国家公园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破坏，依法从重处罚；（7）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地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矿活动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设备、工具；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简称“57号文”）**

57号文由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4月10日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解释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404号）同时废止。

砂石矿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各地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限制，以及对河道采砂的禁止，砂石矿成为近年来矿业权交易市场的热门矿种。57号文，从七方面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含海砂，下同），稳定市场供应，为各地经济发展形成实物工作量提供砂石资源保障。

57文明确：（1）科学规划开发布局。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各种因素，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或开采规划区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避免出现以山脊线划界等开采后遗留残山残坡等不合理问题，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2）合理有序投放采矿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统筹考虑已有砂石资源采矿权分布和服务年限，加强砂石市场运行分析，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拟设置砂石

资源采矿权数量和规模，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有序投放；（3）要积极落实“净矿”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在出让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踏勘，合理确定采矿权出让范围。出让海砂采矿权应严格执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制度；（4）要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的管理。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及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5）要规范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6）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企业应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将生态保护修复贯穿采矿活动全过程；（7）要加强监管和执法。加强砂石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以各类工程为名的违法采矿行为。积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对海

砂资源开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

#### **（八）《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于2023年7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同时废止。

该办法适用于包括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石油开采、冶金、有色等在内14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

办法明确了两类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一是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二是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办法规定，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1）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2）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4）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5）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6）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办法鼓励被列入对象进行信用修复，对于被列入对象列入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1）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3）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作者简介：**牛丽贤，专职律师，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有近二十年矿业从业经历，致力于为矿企提供法律服务和矿业投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